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8-2011(2011年4月刊發)(於2015年4月更新)

涉及人士	甲公司——主板發行人
事宜	甲公司在計算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時，是否須將可轉換優先股計入其已發行股本總額內
上市規則	《主板規則》第 8.08(1)(a)條
議決	甲公司在計算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時，毋須計入可轉換優先股

實況

1. 甲公司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。甲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優先股，以支付其向關連人士收購資產的部分代價。
2. 根據該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，有關股份將不可贖回。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成一股甲公司的普通股（可予調整）。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根據其股份可兌換的普通股數目，收取甲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（如有）。除有關修改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將甲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外，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甲公司股東大會上將無投票權。
3. 該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上市。甲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。
4. 若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會導致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的最低水平，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則不得轉換其有關股份。
5. 在進行建議中的交易前，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 25%；但若將可轉換優先股計入已發行股本總額時，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 25%。

有關的《上市規則》

6. 第 8.08(1)條訂明：

「尋求上市的證券，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，這一般指：

(a) 無論何時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%由公眾人士持有。

…」

分析

7. 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 條旨在確保無論何時，上市股份均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，以維持一個公開市場作證券買賣。

8. 該規則指出，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% 時，一般已達到該規則的目的。

9. 在這個案中，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兩類股份：上市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。在考慮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後，該等股份與債務證券類同。在聯交所認為，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受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所影響，故容許甲公司在計算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時，不包括該可轉換優先股。

總結

10. 甲公司在計算其上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時，毋須將可轉換優先股計入其已發行股本的總額內。